车位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龙山县华塘街道龙凤商居城18#城投大厦 楼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请求租赁甲方位于 停车位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内容

通过参加 年 月 日在龙山县 举行的拍卖会，乙方竞得龙山县 区 号车位 年租赁权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要求

（一）车位租赁期 年。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租赁期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租赁合同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受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租金及其他费用

租赁权租金缴纳方式：租金 年一交，每次租金交纳为： 小写 元（大写： 元整 ）。已交竞买保证金 元，补交余款： 元。余款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。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，除应如数补交外，还应按所欠总额每日5‰的标准交付滞纳金。下一次租金交纳时间应在上一次租金到期之前交清，以此类推（例：若租金为1年一交，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-2024年1月1日，则第二年租金应在上一年租期到期前交清，即在2023年1月1日前交清）。

四、车位转租

乙方取得租赁权后，如需转租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出租人进行备案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作任何补偿收回该车位租赁权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在租赁期间,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,如人为损坏(包括乙方)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。

（二）甲方所出租的场地,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,不作任何保管;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,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购买车辆全部保险，同时将车辆锁好，贵重物品切勿放置于车内。否则造成车辆遗失（包括车内物品）及意外损坏，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必须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车位界线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若乙方租用指定车位被其他车辆占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撤离，甲方应尽量配合。

（六）乙方必须遵照出入证的专车专用制度，禁止转借、交换、超期使用。

（七）乙方不得利用车位作其它用途（如：装卸或堆积物件、维修车辆等）。

（八）乙方应自觉爱护停车场公共设施与卫生。

（九）车位锁由乙方自行安装并负责费用。

（十）乙方车位租金超过工作日10天，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的，除应如数补交外，还应按所欠总额每日5‰的标准交付滞纳金，且甲方有权不作任何补偿收回该车位租赁权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十一）租赁期内，因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设施建设、道路改造等原因，对乙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，出租人不做任何补偿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及违约责任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一）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缴纳租金超过工作日10天的；

（二）乙方在租赁车位内从事违法违规事项；

（三）租赁期内，因政策拆建或政府需要使用该租赁车位的，租赁合同自行终止，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，出租人将已收到的未到期租金部分（按日平均租金计算，不计息）退还给承租人，出租人不补偿其他任何损失。

（四）租赁因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解除本合同。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剩余时间退还乙方相应租金（按日平均租金计算，不计息）。

七、其它

乙方因违法违规所导致的争议及纠纷，或由政府相关部门查处并处罚的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同时因乙方对在租赁期内因使用、管理、维护不当致使人身、房屋或财产受到损害时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租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，可依法向龙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切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壹式 伍 份，甲方 肆 份、乙方 壹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: 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地点：龙山县华塘街道龙凤商居城18#城投大厦 楼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